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4,207,768	3,251,836
銷售成本	4	(4,018,827)	(2,953,474)
毛利		188,941	298,362
其他收益－淨額	3	44,426	5,239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27,657)	(20,8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136,164)	(146,418)
經營溢利		69,546	136,326
財務收入	5	858	1,314
財務費用	5	(24,126)	(19,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6,626	(12,896)
除稅前溢利		52,904	104,762
所得稅支出	6	(14,010)	(22,279)
年度溢利		38,894	82,48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032	75,221
非控制性權益		7,862	7,262
		<u>38,894</u>	<u>82,483</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	8	<u>7.49港仙</u>	<u>18.71港仙</u>
— 攤薄	8	<u>7.34港仙</u>	<u>18.62港仙</u>
股息	7	<u>7,869</u>	<u>22,361</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8,894	82,4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10,883	1,6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777</u>	<u>84,09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83	76,832
— 非控制性權益	9,394	7,262
	<u>49,777</u>	<u>84,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0	21,441
投資物業		20,000	15,000
無形資產		10,692	—
土地使用權		10,728	10,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184	241,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51	25,267
衍生金融工具		2,29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8,979</u>	<u>313,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864	245,7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97,362	409,826
應收貸款		19,000	2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032	178,756
衍生金融工具		103	990
應收聯營公司		23,103	5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624	57,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5,868	160,935
流動資產總額		<u>1,598,956</u>	<u>1,130,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13,935	247,473
預收款項		145,621	24,8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0,997	99,399
衍生金融工具		13	—
流動所得稅負債		7,932	7,105
借貸		600,144	410,281
流動負債總額		<u>1,158,642</u>	<u>789,146</u>
流動資產淨額		<u>440,314</u>	<u>341,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293</u>	<u>655,049</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8	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	5
借貸		—	3,9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01</u>	<u>4,063</u>
資產淨額		<u>677,792</u>	<u>650,98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3	41,413
儲備			
— 建議末期股息		2,485	9,939
— 其他		600,758	569,805
		<u>644,656</u>	<u>621,157</u>
非控制性權益		<u>33,136</u>	<u>29,829</u>
權益總額		<u><u>677,792</u></u>	<u><u>650,986</u></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 (a) 萬順昌集團已採納以下對準則及詮釋並為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之新準則及修定：

香港 — 詮釋5「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此詮釋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增加 — 當期	8,442	—
借貸減少 — 非當期	(8,44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之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對萬順昌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對以上香港 — 詮釋5所述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萬順昌集團已採納以下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之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但現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獲客戶轉讓資產」

- (c) 萬順昌集團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並為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204,052	3,244,042
安裝工程收入	-	3,401
服務收入	3,070	3,282
租務收入	646	1,111
收入總額	<u>4,207,768</u>	<u>3,251,836</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按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報告後釐定其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指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分銷；
- (ii) 建築產品；
- (iii) 塑膠；及
- (iv)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算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年度期間，由於萬順昌集團計劃增加「房地產投資」之投資，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就「房地產投資」之業績由往年包括在「其他業務」分部中獨立匯報。去年部份數字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格式。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3,465,874</u>	<u>370,156</u>	<u>371,092</u>	<u>646</u>	<u>-</u>	<u>-</u>	<u>4,207,768</u>
經營溢利／(虧損)	<u>34,955</u>	<u>24,533</u>	<u>12,531</u>	<u>(1,378)</u>	<u>39,667</u>	<u>(40,762)</u>	<u>69,546</u>
財務收入	<u>305</u>	<u>51</u>	<u>7</u>	<u>10</u>	<u>429</u>	<u>56</u>	<u>858</u>
財務費用	<u>(21,273)</u>	<u>(2,009)</u>	<u>(577)</u>	<u>(50)</u>	<u>(7)</u>	<u>(210)</u>	<u>(24,12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u>878</u>	<u>-</u>	<u>-</u>	<u>6,724</u>	<u>(976)</u>	<u>-</u>	<u>6,6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865</u>	<u>22,575</u>	<u>11,961</u>	<u>5,306</u>	<u>39,113</u>	<u>(40,916)</u>	<u>52,904</u>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u>(2,195)</u>	<u>450</u>	<u>364</u>	<u>(309)</u>	<u>43,113</u>	<u>3,003</u>	<u>44,426</u>
折舊及攤銷	<u>(1,520)</u>	<u>(1,791)</u>	<u>(38)</u>	<u>(1)</u>	<u>-</u>	<u>(3,803)</u>	<u>(7,153)</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13,915)</u>	<u>(3,933)</u>	<u>(2,027)</u>	<u>407</u>	<u>(65)</u>	<u>5,523</u>	<u>(14,010)</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塑膠 千港元 (經重列)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2,621,004</u>	<u>366,161</u>	<u>261,730</u>	<u>1,028</u>	<u>1,913</u>	<u>-</u>	<u>3,251,836</u>
經營溢利／(虧損)	130,968	17,311	10,522	10,079	(5,125)	(27,429)	136,326
財務收入	172	-	6	-	24	1,112	1,314
財務費用	(16,970)	(798)	(722)	-	(446)	(1,046)	(19,9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淨額	<u>1,018</u>	<u>-</u>	<u>-</u>	<u>10,182</u>	<u>(24,096)</u>	<u>-</u>	<u>(12,8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5,188</u>	<u>16,513</u>	<u>9,806</u>	<u>20,261</u>	<u>(29,643)</u>	<u>(27,363)</u>	<u>104,762</u>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u>(29,276)</u>	<u>5</u>	<u>(109)</u>	<u>10,448</u>	<u>885</u>	<u>23,286</u>	<u>5,239</u>
折舊及攤銷	<u>(1,143)</u>	<u>(1,774)</u>	<u>(40)</u>	<u>-</u>	<u>-</u>	<u>(3,965)</u>	<u>(6,922)</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23,557)</u>	<u>(3,893)</u>	<u>(1,535)</u>	<u>(409)</u>	<u>(141)</u>	<u>7,256</u>	<u>(22,279)</u>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2,014,427	1,927,090
香港	2,193,341	1,324,746
收入總額	<u>4,207,768</u>	<u>3,251,8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3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5,117,000港元)之收入乃賺取自一位對外客戶。

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償契約之撥備	(5,483)	(32,4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0,419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44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273)	–
利率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20	3,778
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2,257	(120)
鋼材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978)	980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	(4,935)	–
出售一項會籍之收益	2,0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引致出售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1,631
淨匯兌收益	10,410	509
收回一項已全數減值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88	386
諮詢服務收入	–	19,634
雜項收入	463	422
	44,426	5,239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4,019,698	3,018,978
撤回存貨減值撥備	(871)	(65,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1	6,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37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2	202
僱員福利支出	73,293	76,645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金	14,586	14,7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4,944)	8,26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95	–
核數師酬金	1,700	1,500
其他	70,844	57,860
	4,182,648	3,120,749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702	341
— 來自應收款	156	973
	<u>858</u>	<u>1,314</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039)	(10,612)
銀行費用	(8,087)	(9,370)
	<u>(24,126)</u>	<u>(19,982)</u>
淨財務費用	<u>(23,268)</u>	<u>(18,668)</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5年內逐漸增至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本年度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介乎22%至25% (二零一零年：20%至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06)	(1,8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98)	(2,558)
遞延所得稅	(3,906)	(17,493)
過往年度之低估撥備	—	(406)
	<u>(14,010)</u>	<u>(22,279)</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3港仙)	5,384	12,42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一零年：2.4港仙)	2,485	9,939
	<u>7,869</u>	<u>22,361</u>

董事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合共2,48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9,939,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普通股盈利

(a) 基本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1,032</u>	<u>75,22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4,128</u>	<u>401,955</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u>7.49</u>	<u>18.71</u>

(b) 攤薄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 (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 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訂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31,032</u>	<u>75,22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調整購股權 (千份)	<u>414,128</u> <u>8,630</u>	<u>401,955</u> <u>1,978</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2,758</u>	<u>403,933</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港仙)	<u>7.34</u>	<u>18.62</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來自第三方	507,220	410,96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13,8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858)	(15,02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497,362</u>	<u>409,826</u>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430,632	371,468
61 – 120日	46,856	32,479
121 – 180日	15,574	4,729
181 – 365日	5,276	1,121
超過365日	8,882	15,0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507,220</u> (9,858)	<u>424,848</u> (15,022)
	<u>497,362</u>	<u>409,826</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約。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約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311,435	242,003
61 – 120日	316	4,050
121 – 180日	—	83
181 – 365日	—	438
超過365日	2,184	899
	<u>313,935</u>	<u>247,47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約。

11. 承擔

(a) 出租人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u>120</u>	<u>325</u>

(b) 承租人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13,522	10,083
逾1年及未逾5年	16,636	5,305
逾5年	<u>198</u>	<u>758</u>
	<u>30,356</u>	<u>16,146</u>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140,1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696,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18,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美元）。結算日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517,88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79,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結算日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9,5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600,000元）未行使之鋼材期貨合約以用作購買2,000公噸鋼筋。結算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一項設定本金額約50,000,000美元未行使之利率工具（二零一零年：50,000,000美元）。已確認之利率工具付款額為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美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入約達4,20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3,252,000,000港元上升29%。毛利率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9.2%下跌至4.5%，減少4.7個百分點。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2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000,000港元，增加33%。一般及行政支出由約14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6,000,000港元，減少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7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7.49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8.71港仙）。董事局建議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末期：2.4港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22,00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若干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iii)約3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1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鋼材期貨合約之抵押品；及(iv)一項約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的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約有74.0%之計息借貸是以港元計算，約0.6%以美元計算及約25.4%以人民幣計算。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合共約1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18,000,000元之未到期遠期外匯貨幣合約，為償還以美元結算之信用證及未來美元負債付款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萬順昌集團嚴格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且主要用以對沖與借貸有關之外匯兌換風險。而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為萬順昌集團之發展期及過渡期。收益大幅增長，顯示集團需要集中力量發展業務，同時亦要致力於改善內部營運效率。該年尤其強調本公司要減低承受鋼價波動風險之重要性，亦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首要任務。

今年的收入達4,20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29%。收入增長主要貢獻自我們香港鋼材業務。

萬順昌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9.2%下降至今年的4.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鋼材業務所致，期間鋼材價格上下波動已反映於鋼材業務的業績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1,000,000港元。

憑藉加強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我們撤出於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的餘下投資，領導層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產生強勁的現金流。約15,0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分別來自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使年末現金結餘增至48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日的現金結餘上升202%。在資產之經營效率方面，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乘365日）由約37日輕微上升至約39日。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365日）（「存貨週轉日數」）由約31日改善至約29日。

萬順昌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去年之24%減少至本年年末時之10%。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將重新專注於萬順昌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借助業界的最佳常規，將風險減至最低。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含在香港經營的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存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的合營公司－上海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在過去兩年，市況使中國鋼材價值鏈中的回收再造鋼成為值得萬順昌集團發掘的機會。在加入再生資源業及產生再生資源以締造更清潔及可持續保持良好環境之同時，此策略性舉動亦可優化我們核心業務的鋼筋庫存，使兩項業務之間產生自然對沖的協同作用。就萬順昌集團整體而言，我們可增加於鋼材價值鏈的參與，同時創造更佳的協同作用。由於這機會對本公司而言乃是具吸引力的策略方向，我們預期會繼續朝著這方向進發，並在不久將來致力於發展此行業。

香港鋼材分銷（「香港鋼材部」）

香港鋼材部銷售數量比往年增加75%。鑒於香港及大中華的新基建項目及香港建築市場呈強勁增長跡象，鋼筋及結構鋼的需求於回顧年內繼續大幅上升。隨著香港經濟反彈，有越來越多的大型私人工程及政府工程經已展開，例如將軍澳工業邨的新一代數據中心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香港鋼材部透過爭取各類不同項目，抓緊提升市場佔有率的機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總銷售合約為203,000公噸。展望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香港鋼材部深信銷量將有強勁增長。

隨著香港政府開展部分十大基建項目，如南港島線、西九文化區第一期、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第一期、廣深港高速鐵路、啟德發展計劃及港珠澳大橋等，建築市場已開始活躍。預期今年對鋼材的需求將因此等基建工程而進一步上升。

本地物業建築市場亦走勢強勁，為萬順昌集團提供良機。我們亦預期會在這市場有出色表現。由於香港鋼材部在市場上投得更多工程，公司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亦告上升。萬順昌集團於近期成功獲得港鐵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編號810B西九龍總站（南部份）及合約編號824牛潭尾至大江埔隧道工程的項目訂單。此外，萬順昌集團亦爭取到獲得政府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客戶之訂單。

鋼材市場仍然多變，價格亦波動，因此我們雙管齊下：一方面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另一方面審慎而真實地匯報行業變動，從而提高透明度。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中國鋼材部」）

隨著中國經濟從金融危機中穩步復甦，中國市場在最近兩年呈現穩健和強勁勢頭。我們已成功轉用「直銷」模式經營，並開拓加工項目的國際市場，這不僅提升我們的毛利率，亦大大改善營運資金周轉。

中東地區的國際項目以及山東及三門核電站的國際標準項目正如火如荼進行，足以證明上述策略奏效。

展望來年，我們將繼續貫徹執行該等策略以爭取業務，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減少營運資金應用，從而賺取更高回報。我們亦已成功精簡業務流程，並已重整中國部門的成本架構，以提升效率及節省大量經營成本。

金屬再生資源業務

承接去年萬順昌集團有意涉足金屬再生資源業務的策略性計劃及方向，我們已在此方面有重大進展，同時維持小心審慎的態度，務求將風險減至最低和保障萬順昌集團的股東利益。我們成立熱誠投入的金屬再生資源業務開發團隊後，目前已掌握一系列優質潛在商機，而我們可從中選擇合適機會進軍金屬再生資源業務。此業務包括北美洲及大中華地區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商機。盡職審查表明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的紀律和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決心。

我們亦欣然報告，萬順昌集團目前在中國已建立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兩方面之貿易業務。經過一年來的學習和累積寶貴經驗及知識，金屬再生資源團隊已整裝待發，可在大中華及北美洲地區進行更大型和更具影響力的併購和策略結盟。展望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對於金屬再生資源業務取得強勁業績及表現深感樂觀。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業務轄下的業務部門主要在大中華（即上海、深圳、武漢、香港和澳門）分銷潔具。

中國利尚派（中國－上海、深圳、武漢等）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中國利尚派的溢利錄得超過30%增長，約達4,550,000港元。以收入250,000,000港元計算，毛利率逾11.3%，較去年的8.6%大幅改善。憑藉其實力雄厚的銷售團隊、廣泛及不斷擴大的零售網絡，銷售團隊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取得以上佳績。

回顧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中國利尚派的領導團隊有效地執行多項策略性增長措施。深圳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第三季開業，而TOTO全體中國領導團隊均有出席支持。深圳旗艦店的開業，會為我們的深圳銷售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我們已完成策略性收購另一家業務遍及武漢及整個湖北省的TOTO分銷商。該業務在零售及項目銷售兩方面均有強勁表現，可大大提升中國利尚派的毛利率。與TOSTEM的策略性聯盟關係亦已有所加強，而冀望我們遍佈全中國的TOSTEM分銷渠道會有強勁增長。

我們強勢的管理措施亦有助降低營運資金，而管理層對於存貨週轉日數能低至30日這水平尤其感到自豪。基於領導團隊在過往年度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對中國建築產品業務的未來深感樂觀。

香港建築產品部

香港建築產品部在香港灣仔經營陳列室「利尚派」，其旨在成為一個為追求「綠色和時尚休閒生活」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即將邁進第10週年之際，利尚派正與供應商TOTO緊密合作，在香港開設另一間大型旗艦店，以及為整個大中華地區的客户打造廣告地標。利尚派致力於引進最優質品牌如日本TOTO潔具及配件、意大利Arkitepo沙發、意大利Santarossa廚櫃及家具，讓客戶體驗真正舒適生活。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香港建築產品部創出輝煌紀錄。期間團隊在進行人手調配和重組之下勇創佳績。收入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增加接近23%，並成功取得逾27%毛利率的佳績。純利亦達到驕人的14,000,000港元，盈利能力約為12%。隨著香港市場價格競爭越趨激烈，我們預計毛利率會繼續被蠶食。然而，團隊將探討及實施多項銷售和定價策略，以減低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價格下降的影響。

相應策略包括專注建立項目團隊的實力以增加銷售訂單、提升營運效率和加強銷售策略，以拓展及發展香港市場，包括將利尚派定位為優質品牌，並與TOTO、Arkitepo、Santarossa等緊密合作，以樹立「綠色和時尚休閒生活」形象。

該部門在供應潔具方面目前取得的大型項目包括環球貿易廣場的麗思卡爾頓酒店、現崇山、香港交易廣場、太子大廈、賽馬會的沙田及快活谷馬場、陸海通大廈及瑞安中心。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以及透過創新的物料管理計劃，服務各行各業，包括家電及玩具製造商。塑膠部在市況變動下持續成長，不斷擴充業務，正積極擴張現於廣州、深圳、上海及香港等中國多個城市的銷售點。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由於中國沿海城市的勞動成本日漸高昂，眾多中國製造商已遷移至中國內陸地區，因此我們已將華東地區的據點擴展至寧波以至華南等地（例如廈門）。新開設的辦事處有助貢獻收入增長逾41%，並帶動銷售噸數增加27%。純利亦增加約1,700,000港元。

在未來的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預期會於今年底前在華西（重慶、成都、四川）及華中（湖北）等地開設更多辦事處。團隊亦會繼續專注執行雙線戰略：既著重工程塑膠高端產品，同時也著眼提高商品塑膠的市場佔有率，以推動銷售量增長。我們專注於主要客戶所在地區，加上中央政府大力支持「轉移至內陸」的戰略，將繼續促進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的業務。我們亦會伺機開拓不同的發展渠道，並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如再生塑膠。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藉著持有上海靜安區一座樓高十一層的辦公大樓的33.33%權益，投資於房地產業務。萬順昌集團的中國總部亦設於該辦公大樓內。目前，該物業的出租率逾98%。租戶包括多家國際公司，為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帶來穩定收入。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亦尋求機會，以向其他項目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此外，上海資產的資本增值亦為股東帶來可觀利益，而目前我們已收到幾項建議以洽購此項房地產物業。

作為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有意增加房地產業務的參與程度。為配合此發展方向，我們已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將房地產投資作為獨立業務分部呈報。由於中國目前的主要增長和擴張是位於中國第一線城市以外地區（即中國第二及第三線城市），我們亦已開始在該等地區尋求房地產投資機會，其中的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東北地區的主要城市和中國中部地區。另外，我們亦已開始涉足大連商業房地產市場，並有望於未來自該項目錄得佳績。

其他投資

萬順昌集團已投資於中國的酒店業務。萬順昌集團除監控該業務的擴展外，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新的潛在投資或分拆機會，以加強業務發展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酒店業務

萬順昌集團擁有在中國營運的商務經濟型連鎖式酒店a8酒店（「a8」）的44%權益。目前，a8分別在上海和廣州經營三家和兩家酒店，另一家上海酒店以特許店形式加盟a8。

連鎖式酒店a8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創出佳績。我們在年內能創造輝煌紀錄，一部分歸因於上海世博的推動和幫助，而我們a8團隊在人手和成本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能夠處理大量增加的收入和龐大顧客人流，這表現特別令人讚賞。

儘管面對來自上海世博的顧客數量和人流的龐大額外需求，a8領導團隊仍能交出理想財務業績和優良服務質素，足證他們雄厚的實力。另外，a8亦為母公司及其投資者帶來強勁的現金流，更顯示領導團隊優秀的營運表現。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對於a8和上海的酒店業而言均是美滿的一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萬順昌集團聘請418名員工。薪酬及年終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職位及表現而釐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萬順昌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津貼。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提供及授出可認購3,81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萬順昌集團之新使命加強了為其股東獲取可持續盈利、為員工提供滿意之工作環境及向全球範圍內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服務之承諾。使命進一步鞏固公司利用其有競爭力的競價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增值服務方面之優勢，實踐於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之承諾。實現此項承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所依，正是包括廉潔誠信、恪盡職守、引領變革、團隊合作及追求卓越的一套全新之核心價值。該等核心價值乃我們緊抱的信念，賴以團結公司上下，並且在員工之間產生共鳴，而我們正是配合此等方面及信念訂定薪酬政策。

末期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預期有關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送予各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Frank Muño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